

#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專利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歷經十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。為配合法規鬆綁及專利審查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明定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，說明書應包含之序列表，得以符合專利專責機關規定格式之電子檔為之，免除申請人須提出書面序列表之義務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二、 修正第三人提出第三方意見之期間，刪除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，第三人始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供參考資料之限制；於審定前，第三人皆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供參考資料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)

#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七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，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發明名稱。</p> <p>二、技術領域。</p> <p>三、先前技術：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，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。</p> <p>四、發明內容：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、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。</p> <p>五、圖式簡單說明：有圖式者，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。</p> <p>六、實施方式：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，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；有圖式者，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。</p> <p>七、符號說明：有圖式者，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。</p> <p>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，並附加標題。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，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，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。</p> <p>發明名稱，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，不</p>	<p>第十七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，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發明名稱。</p> <p>二、技術領域。</p> <p>三、先前技術：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，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。</p> <p>四、發明內容：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、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。</p> <p>五、圖式簡單說明：有圖式者，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。</p> <p>六、實施方式：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，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；有圖式者，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。</p> <p>七、符號說明：有圖式者，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。</p> <p>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，並附加標題。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，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，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。</p> <p>發明名稱，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，不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六項修正。依現行條文第六項之規定，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，其序列表為說明書之一部分，故依現行規定，須提出紙本序列表。鑒於序列表係作為審查檢索使用，申請人如檢送專利專責機關規定可供審查檢索使用之電子檔，如 TXT 檔或可複製文字之 PDF 檔，應可免除申請人提供紙本序列表之義務。為落實簡政便民及法規鬆綁，爰明定序列表得以符合專利專責機關規定格式之電子檔為之。</p>

<p>得冠以無關之文字。</p> <p>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，其生物材料已寄存者，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、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。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，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、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。</p> <p>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，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<u>序列表</u>。<u>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。</u></p>	<p>得冠以無關之文字。</p> <p>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，其生物材料已寄存者，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、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。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，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、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。</p> <p>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，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<u>序列表</u>，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。</p>	
<p>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，任何人認該發明應不予專利時，得向專利專責機關陳述意見，並得附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至審定前，任何人認該發明應不予專利時，得向專利專責機關陳述意見，並得附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一、本條規定第三方意見書之目的，係為促使公眾參與，提升審查品質，考量發明專利申請案於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公開後，第三人方能得知發明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，故現行規定第三人提出第三方意見之期間為申請案公開後至審定前。</p> <p>二、由於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初審平均審結期間，截至一百零八年底約為十四個月，發明申請案公開前業已審定，第三人即無從依現行規定，提出相關意見。鑒於產業界或專業人士對於相同領域之技術較為熟悉，所提供之引證極具參考價值，第三人如從國外對應之申請案、一案兩請已公告之新型專利案，或因其他原因，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前，已得知其技術內容，</p>

		<p>並提供該申請案有應不予專利之事證，而該事證屬公開之資料，專利專責機關應可作為審查資料。為擴大公眾審查參與，協助提升審查品質，爰刪除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，第三人始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供參考資料之限制。</p>
--	--	---